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包括截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為止之修訂)

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登記編號：15874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ICG 聯商有限公司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以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並以該名稱登記。

公司註冊處處長親筆簽署及蓋章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登記編號：15874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ICG AsiaWorks Limited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以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八日將其名稱更改為ICG聯商有限公司，並以該名稱登記。

公司註冊處處長親筆簽署及蓋章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九日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3a

登記編號：15874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以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將其名稱更改為**ICG AsiaWorks Limited**，並以該名稱登記。

公司註冊處處長親筆簽署及蓋章
二〇〇〇年五月九日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一九六六年豁免業務稅保護法

保證

根據上述公司法第二章賦予之權力，財務部部長就下文所提及之承諾作出之申請謹此向該承諾授出保證：倘於百慕達實施任何法例對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升值，或任何房地產或遺產稅徵收稅項，任何該等稅項之實施不適用於

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承諾」) 或其任何營運或股份、債權證或上述承諾之其他責任：

惟此保證不得理解為

- (i) 阻止任何該等稅項或負稅應用於常居住於百慕達之人士；
- (ii) 阻止應用於根據一九六七年土地稅項法而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因租賃土地予本公司而應繳之稅項。

此保證生效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人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親筆簽署。

(已簽署)

財政部部長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章之條文，發出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由本人根據上述章節之條文於註冊處註冊，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親筆簽署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

根據第6(1)節

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節所賦予之權力，財政部部長在此向下列公司授出同意

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此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本地~~獲豁免~~公司，受上述公司法之條文規限。

日期為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已簽署)

財政部部長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方參考編號：
本局參考編號：301/ER

Conyers, Dill & Pearman
P.O. Box HM 666
Hamilton HM CX

敬啟者：

有關：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中）

茲提述閣下申請註冊上述公司之同意，隨函附上170.00百慕達元之收據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節作出之相關註冊同意。

2. 該公司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之「非居民」。
3. 根據下述條件，根據一九七三年外匯管制條例作出之批准授予上述公司之股份發行，款額及發行予人士或公司等列於將予註冊之同意申請第4及5段。

上文提及之條件為：

- (a) 認購款項以外幣支付；及
- (b) 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權出現任何變動時須尋求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4. 作為「非居民」公司：

- (a) 可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之銀行開立及維持外幣賬戶（所有百慕達元以外之貨幣）而毋須知會金融管理局。該等賬戶之結存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
- (b) 可於百慕達境內開立及維持「外部百慕達元」賬戶，惟該等結存限於日常本地開支所需，就此而言，須注意百慕達境內銀行不可就該等賬戶支付利息，該等賬戶亦不得在未經金融管理局特定許可下透支；及
- (c) 本地百慕達元賬戶不得以該公司名稱開立。

上文第 4(a)至(c)分段之條款亦適用於該公司所僱用之任何非百慕達人士。

5. (1) 除下列證券外，上述公司發行及轉讓證券須獲一九七三年外匯管制條例項下之批准：
- (a) 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
 - (b) 證券由一名實益擁有人名下轉至該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名下；及／或
 - (c) 證券於各代名人之間轉讓，而實益擁有人維持不變。
- (2) 受限於上文5(1)段條款，股東可於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之地址，任何以外幣支付之股息不受外匯管制規定所限。
6. 本函內提述「該公司」或「上述公司」應理解為提述正在註冊成立之標題公司及（如法例及文義所指）註冊成立前之標題公司。

謹啓

（已簽署）

代外幣管理局主管

附件

表格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統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目前仍未就其所持股份支付之數額（如有）。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John M Sharpe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
Donald H Malcolm	如上	否	英國	—
John C R Collis	如上	是	英國	—

特此各自同意接受本公司臨時董事向吾等各人配發且數量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者之公司股份，並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作出催繳之股款。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被界定為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持有不超過_____之土地，包括以下各項：

無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註釋)。本公司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60,000 港元。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目的為：

見附表。

*適當地刪除

註釋：

- (1)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由 2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組成之法定股本分拆為 2,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
- (2)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透過增加 10,8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 1,280,000 港元
- (3)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透過增加 2,987,2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 300,000,000 港元
- (4) 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一日，透過增加 17,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 2,000,000,000 港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節)

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二附表
本公司目標／權力

7) 本公司目的

- 1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非法人團體及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投資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債券、債務及證券（不論是否繳足）；就上述各項於催繳款項時繳款，或於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3 如公司法第二附表內(b)至(n)及(p)至(t)段所載；
-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人會履行其任何責任，並就擁有或可能擁有信託或保密資料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惟此不應理解為授權本公司進行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債券經營業務。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1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可核證簽署之見證人在場之情況下簽署：

_____ (已簽署)

_____ (已簽署)

_____ (已簽署)

_____ (已簽署)

_____ (已簽署)

_____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四日認購

印花 (將予蓋上)

RC3/E.L.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受限於法例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

1. 從事易於進行而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或為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帶來利益的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而該等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
3. 以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 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並承擔任何附帶之負債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依賴人或連繫人提供福利，並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本段所載之類似目的，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款項作慈善、恩恤金、教育或宗教用途，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相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透過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轉換、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能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以上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工具；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合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指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支付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過去向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款項；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以現金、物件、實物或可能議決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為減少公司資本而作出，除非該分派乃為讓公司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指除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作公司目的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及其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宜；
29. 進行所有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的附帶或有建設性之其他事宜。
只要符合欲行使權力當地之生效法律，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公司可於其大綱加上任何下列各項作為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重複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採探、挖掘及勘探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及就出售及使用作預備；
- (f) 勘探、鑽探、搬移、運輸及再精煉石油及碳氫類產品，包括油及油製品；
- (g) 科研，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及興建、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工程，包括旅客、郵件及各類貨品之海陸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貨庫管理員；
- (m) 船舶雜貨及繩索處理、帳篷及各類艦店；
- (n) 各類工程；
- (o) ~~為其他企業或公司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作技術顧問；~~
- (p) 農民、生畜飼養者、畜牧業者、屠夫、皮匠，以及各類死活家畜、羊毛、皮革、脂肪、穀物、蔬菜和其他農產品的處理商及買賣商；
- (q)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品；
- (r) 買入、出售、租用、出租和處理任何形式的交通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安排臨時受僱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和專家或任何形式的專家及作為彼等的經理人；及
- (t) 以購買形式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和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和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

釋義

1. 本公司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其詮釋，亦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的詮釋，惟當中之主題或文意不一者除外：-

#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本公司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
公司法法案	「公司法」或「法案」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經不時修訂，並包括納入或取代當中各項的其他法案；
法規	「法規」指法案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每一條其他有效百慕達法律之法案；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相關地域	「相關地域」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同意下不再於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地域；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於相關地域或其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放股東登記分冊之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遞交至此處登記及註冊；
本公司細則 本文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現有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之公司細則；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條文保存之股東名冊；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聯繫人	「聯繫人」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的其他法團印章；
證券印章	「證券印章」指用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息	「股息」指包括自繳入盈餘撥付的紅利及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月	「月」指曆月；
⁺⁺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方式傳送之通訊；
⁺⁺ 書寫 印刷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書寫之任何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以及部分為某種可見方式及部分以另一可見方式表現之任何物件；
⁺⁺ 文件	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可視方式（不論是否為實物）顯示的資料；

⁺⁺ 根據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 已簽署文件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有關文件的提述包括任何以可視方式（不論是否為實物）顯示的資料；
單數及眾數	單數字詞將包括其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性別	提及性別的字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公司個人	提及個人的字詞包括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法定條文	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該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法案內的字詞與本公司細則內的字詞具有相同涵義	除以上所述外，如主旨及／或文義上並無不一致，法案內界定的字詞於本公司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並於有關大會通告內訂明（在無損本公司細則中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彼等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及獲授權人士）其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有關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決議案可在通告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根據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及獲授權人士）其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人士，於根據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就本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細則及名稱

2. 在無損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股本

3. (A)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買股份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訂明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發行股份

4. (A) 在股份持有人既有股份所附之權利及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須受若干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如此決定，可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B) 董事可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有關股份認股權證遺失，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已收到董事認為滿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變更股份權利
的方式

5. (A)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惟須符合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由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於該類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在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分派的權益上，在部分或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任何方面不可優於該等股份）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不可提
供財務資助的
情況

6. (A) 根據法規，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於各情況下，該等公司可為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讓彼等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繳足或已付部分股款），有關條款可載入一項條文，訂明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將須或可予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

- (B) 根據法規，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計劃，就購買（或有關事宜）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已繳足或已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供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而購買或認購股份乃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的信託人作出或為有關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而於各情況下，不論該等公司為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有一名董事為獲有關公司支薪聘用或於其中擔任受薪職位，而就此，任何有關信託的餘下受益人可為或包括一項慈善目標。
- 增加股本的權力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以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的金額及有關金額將分成的股份數目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可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8. (A)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的指示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指定的有關權利及特權；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
- (B) 根據法案的相關條款，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該等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
- 向現有股東提供發售的時間 9.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股份般處置。

- | | | |
|---------------|-----|--|
| 新股成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新增之股本將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內所載條文。 |
|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 11. |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12. |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又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法規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 本公司不確認股份信託的情況 | 13. |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股東名冊 | 14. | <p>(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p>(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p> |
|------|-----|---|

- 股票
- + 15.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三個星期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為轉讓）倘其要求並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或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根據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後，按其要求獲發包括有關股份數目的各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發行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
- 加蓋印章的股票 16.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證券印章。
- 每張股票須指明股份數目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概不可於同一張股票簽發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
- 聯名持有人 18.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補發股票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款項（如有）不超過2.00港元後，及在遵照董事就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補發。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未全數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內獲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

+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
|-------------|---|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應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及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 應用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 22. 在扣除就有關出售支付的成本後，倘有關股份設有留置權且須於現時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償付債項或負債或協定，餘款（倘股份出售前設有類似但毋須於現時支付的債項或負債留置權）將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進行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款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 | | |
|------------------------|---|
| 催繳分期 | 23.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所催繳的股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倘就任何催繳應付的金額未妥為支付，董事會可將（但並無責任）該等股份配發，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細則第49條至58條所載的沒收權力，惟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對有關未繳金額對本公司再無其他合約責任。 |
| 催繳通知 | 24.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須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 寄發予股東的通知副本 | 25. 本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予股東。 |
| 每名股東均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 26.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 視爲已作出催繳時間 27.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的時候即視爲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8.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29.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將延遲居於香港以外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爲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30. 除非被催繳股款的股份的配發條款另行訂明，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爲董事會所決定而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31. 股東於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其作爲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2.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爲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爲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就需被催繳的配發應付的金額 33.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爲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均須視爲催繳股款已妥爲作出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爲作出及告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34.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作預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登記
35. (A) 董事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註冊辦事處登記。
- 轉讓方式
36.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的書面轉讓方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作出，並只可以親筆簽署。
- 執行轉讓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可於其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並無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8.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未全數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全數繳足股份）的轉讓。

- | | | |
|------------------|-----|---|
| 拒絕登記的通知 | 39.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須於有關轉讓向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 有關進行轉讓的規定 | 40. |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就有關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內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所不時規定的較小金額的費用；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遞交轉讓文件，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所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i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花。 |
| 不可向未成年人等作出轉讓 | 41. |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 轉讓股票 | 42. | 於每宗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轉讓人仍於所放棄股票中持有部分股份，轉讓人將會就有關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可暫緩有關轉讓。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 43. | 在符合公司法內有關廣告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登記轉讓，以及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的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可多於三十天。 |

⁺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的傳轉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4.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5. 根據法案第52條，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將予登記的選舉通告
- 獲提名人的登記
46.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其登記為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上述人士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予代名人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一樣。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讓前保留股息等
47. 由於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認為適當，董事可保留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轉讓該等股份已生效，惟倘符合本公司細則第81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息等
48. (A)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下文第(B)段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出售無法聯絡
股東的股份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倘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並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所發出並於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日報中，最少於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最少於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付費公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且自有關公告日期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的期限。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年(12)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C) 為使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及本公司毋

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效力及有效。

沒收股份

- | | | |
|-------------------------|-----|---|
| 於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情況下可發出通告 | 49. |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款日期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本公司細則第31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告，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計的利息一併繳付，而有關利息將累計至實際還款之日。 |
| 通告形式 | 50. | 上述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告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及地點繳款；該通告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被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
| 倘通告未獲遵守，股份可遭沒收 | 51. | 倘前述任何通告的規定未獲遵從，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過決議案，將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 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 52. |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需支付的累計款項 | 53. |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除非被催繳股款但仍未支付有關股款的股份的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息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 |

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 | | |
|-----------------------|---|
| 沒收的證據 | 54. 於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已屬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中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 沒收後發出的通告 |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須隨即於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 |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贖回。 |
| 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不受沒收影響 |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 沒收因未支付股款結欠款項的付款 | 58.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繳付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資本的更改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細分及註銷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全部或任何股本並將其分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該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至於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因合併而獲得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及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規的規定；而有關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細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比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約束規限。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規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的儲備。

借款權力

- 借款權力 60. 根據法規條文，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 可借入資金的情況 61. 在法案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在其認為各方面均合適的情況下，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作抵押而發行。
- 轉讓 62. 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發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特權 6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冊 64. 董事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押記登記冊，登記所有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以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抵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以未催繳股本作抵押 65. 當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作抵押，在符合任何適用或可影響本公司法例項下的任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比較先前抵押優先的受償權。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不得相隔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6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法規規定應請求召開，如董事未能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該請求的人士召開。
- 大會通告
69.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少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其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 遺漏發出通告
70.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 | | |
|-------------------|------------------|---|
| 特別事項 | 71. |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 |
| 法定人數 | 72. |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
| 如未達法定人數，大會將予解散或押後 | 73. |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該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兩名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 股東大會主席 | [^] 74. |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未設立該主席之職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則出席股東將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
|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 75. | 主席可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原大 |

[^] 根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內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得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原會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可要求投票
表決的人士

- [^] 76. 於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
- (i)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
 - (ii) 倘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提出要求，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其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在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載於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投票表決

77. 倘按前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8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根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 |
|-----------------|-----|--|
| 毋需舉行續會進行的投票表決 | 78. |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續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
| 主席有決定票 | 79. |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亦可處理的事項 | 80.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

股東投票權

- | | | |
|-------------|-----|--|
| 股東投票權 | 81.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訂明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如為個人）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法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並可就其所持有已繳付部分股款的每股股份，按有關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面值對股份面值的比例擁有不足一票的零碎投票權（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繳足的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權 | 82.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該股份的投票權利。 |
| 聯名持有人 | 83.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權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其代表代為表決。
- 投票資格
8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訂明外，及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定論。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凡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均不會獲點算。
- 受委代表
- +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的權力，與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者相同。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的權力，與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般可行使者相同。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需以書面作出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 委任代表表格
必須交回
88.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所訂明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不作有效處理。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 委任代表書的格式
89.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件（不論為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有關格式包括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委任代表格式。
- 委任代表文件的
權限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表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件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透過授權由受
委代表作出投
票的有效性被
撤回的情況
91. 按照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書或簽署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就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代表法團股
東的行使權
92.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其權力猶如其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
93. 就本文而言，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2條所獲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本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者。

- # 93A. 若本公司股東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一第一部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或委派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惟若授權或委派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委任文件須列明各授權或委派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授權或委派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明，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行使其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力，包括（如適用）個人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此權力不受該等細則內與之相反之條文限制。

董事會

- | | | |
|----------|-------|---|
| 董事會的組成 | 94. |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四名。董事數目則無上限。 |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 * 95. |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但委任的董事名額上限，不應超出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所定的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出任董事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若為增加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則可出任董事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 替任董事 | 96. | (A)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送達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

(B) 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 根據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除非替任董事不在有關地區，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務，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在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不時釐訂下，就任何董事委員會而言，本段前述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訂後，亦可應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有關委員會的大會上。除前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董事及替任
董事的資格
股份

97.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98.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職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的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

董事開支	99.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其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與此有關而適當引致的所有旅費及酒店費用，包括彼等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旅費。
特別酬金	100.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可能獲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101.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98、99及100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有關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酬金。
董事需離職的情況	102. (A)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30 945 1412 1012">(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停止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li data-bbox="730 1057 1412 1090">(ii) 彼成為精神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li data-bbox="730 1135 1412 1281">(iii) 連續六個月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li data-bbox="730 1326 1412 1359">(iv) 彼因公司法任何條文被頒令禁止出任董事； <li data-bbox="730 1404 1412 1464">(v) 彼向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任董事一職；

- (vi) 若按本公司細則第104條獲委任，而彼被董事會按本公司細則第105條解僱或罷免；
 - (vii) 彼按本公司細則第118條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被罷免；
 - (viii) 彼於任何司法權區因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B)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格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103.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與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有關董事須披露於擁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 (ii) 儘管按上述規定作出披露，董事在本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之規限下，無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於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會議上，也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於一份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而權益於會議內有待商討之董事，不得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 # (iii) 儘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相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仍有權就下述事項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a) 提供下述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書，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就本細則第103(A)條而言，「附屬公司」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

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要作出交代。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因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 (v) 個別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被視為可能於關通知日期後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屬無效。
- (B)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或因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原因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利益作出申報。
- (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一樣；惟任何條文均不可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D) 儘管本公司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E) 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本公司細則第103條所載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均可應用於本公司各替任董事上，效力與彼為董事的情況相同。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 104.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1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105.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在根據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有關其出任該職務的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 終止委任 | 106.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107. | 董事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管理

- | | | |
|---------------|------|---|
| 董事會擁有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 108. | (A) 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第109至111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 |
|---------------|------|---|

定及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經理

- | | | |
|--------------|------|---|
| 經理之任命及
酬金 | 109.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 任期及權力 | 110. |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之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 委任條款及
條件 | 111. |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下，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董事退任

- | | | | |
|---------------|------|-------|--|
| 董事退任 | 112. | * (A) | 即使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其他輪值方法，依章告退。 |
| | | (B) | 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取得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5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 | | (C) | 因前述本公司細則而退任的董事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
| 為填補董事空缺而召開的會議 | 113. | (A) | 如有任何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上述方式退任，本公司可選舉相近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 | | (B) |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除非該決議案事前已在無反對票之情況下獲大會通過；而任何違反此條款所動議之決議案均屬無效。 |

* 根據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114.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但遭否決。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三位。
- 提名董事參選的通知
- #116.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董事建議某人膺選，並且以書面發出通知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而該名人士亦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通知，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已通知股東，發出該等通知期須為七天，自發出有關膺選董事之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該會議通告發出日後七天止。若董事另有決定，並通知股東不同之遞交通告期限，則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會議通告後翌日及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
- 董事及秘書名冊
117. 本公司須將記錄董事及秘書姓名及地址、職業及國籍之登記冊存置於其總辦事處。
-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118.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剝奪因而產生之損失索償）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毋須受本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以此方式選出之董事之任期僅可與遭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董事會議事程序

- | | | |
|-------------|----------|--|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119. (A) |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當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相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 |
| 常駐代表 | (B) | 如本公司並無法定人數之董事日常居於百慕達，本公司須按照法令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代表（即日常居於百慕達者），該名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及遵守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等為遵守法令條款而可能需要的該等資料。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0. | 個別董事可（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 |
| 問題解決方法 | 121. |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 122. | 董事可為董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不得超越該主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互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 123. | 凡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以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具有與董事會行事的同等效力	125.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6.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文所載條款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略為欠妥，又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8.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為此目的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決議案	129. 由當時身在相關地區的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6條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該項決議案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由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惟作出簽署的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須構成就考慮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已根據本文所規定的發出大會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

秘書

- 秘書的委任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凡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秘書有能力執行事務，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代理秘書有能力執行事務，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執行事務。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執行事務及簽署。
- 居住地 131. 秘書須常駐於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
-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132.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如只由一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士作出，將不會視為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的保管 133. (A) 在董事釐訂下，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以上的印章。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蓋上印章的文件，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在符合董事會所釐訂的加蓋印章方式的有關規限下）有關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的簽字或印章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以本公司細則訂明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件將視為以董事過往獲給予的授權加蓋印章或簽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應（在其適用的情況下）視為包括前述任何其他印章。
- 證券印章 (B)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以用作由本公司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

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

- | | |
|----------|--|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34.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訂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戶口。 |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135. (A)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可變動的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公司細則所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均具約束力，並與蓋上本公司印章的效力相同。 |
| 地區董事會 | 136.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 |

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聯營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有關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當前或曾經於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獲授薪僱用或擔任授薪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以及向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供款。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其他有關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可參與及為本身的利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撥充資本的權力

138.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的進賬款項或損益賬上的進賬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將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但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便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為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予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未發行但將發行予本

公司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股款。董事會將金額撥入儲備及應用有關金額時須遵守法案的條文。

進行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據此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在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的情況下，則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彼等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彼等，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C) 就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資本化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並在有關情況下（及在有權根據有關資本化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如此指示）將該股東有權獲得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配發及分發予該股東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就授權進行資本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收到有關通知。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能力

139.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

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溢利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的股息。

不可以資本支
付股息

141. 本公司只可以可供分派的溢利（根據法案決定的有關溢利）或實繳盈餘支付股息。股息不帶利息。

以股代息

142.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 (i)
項其中
一項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本公司儲備內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中一筆相當於

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爲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爲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存放該款項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144.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的股份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以及在符合任何股份發行的條款的相反規定下，所有股息的宣派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 扣起股息等 145.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 削減債務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

-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46.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 實物股息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如需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交合約，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 轉讓效力 148.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49.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發出有效收據。
- 郵寄款項 15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無人領取股息 151.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

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週年報表

- 週年報表 152. 董事會須根據有關地區的規定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如有）。

賬目

- 保存賬目 15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保存賬目的地點 154.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根據法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5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及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董事以外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 156. (A) 在法案第88章的規限下，董事會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或經審核賬目編製涵蓋期間的經審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款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5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

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 (C) 在嚴格遵守規章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制訂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或視作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規章、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制訂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傳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非其副本）之財務報表概要（以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細則第156(B)條所述之文件，即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細則第156(B)條有關之規定。

核數

- | | | |
|---------|------|--|
| 核數師 | 157. |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法令的條文進行。 |
| 核數師的酬金 | 158. |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 賬目的最終版本 | 159. |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法案第88章每年最少應進行一次）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告

- | | | |
|--------------------|-------------------|---------------------------|
| ⁺⁺ 送達通告 | [^] 160. | 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
| | (A) | 親身送遞； |
| | (B) | 以預先付訖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 |

⁺⁺ 根據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 根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刊登，該等報章須於香港流通，並為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而董事認為乃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之香港證券交易所指定之報章；
- (D) 在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獲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股東之電子地址發送；
- (E) 在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並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告（「備查通告」），說明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備查通告可按本公司細則第160(A)、(B)、(C)或(D)條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或
- (F)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制訂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送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寄發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為有效。

身處有關地區
以外的股東

- [^] 161.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倘透過郵遞發出通告，將以預先付訖空郵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被視為向其發送通告之登記地址。倘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張貼，並保留二十四小時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於本公司之網站或其他網站登載，則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被視為於通告被首次張貼或登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已收取通告。

[^] 根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郵寄通告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 162. (A)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投遞，應被視為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投入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送達，而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包經已預先付訖、填妥地址及投入有關郵局，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包已填妥地址，並投入有關郵局即為送達之最終證明；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60(C)條於報章上刊登，應被視為於通告刊發之日送達；
- (iii)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60(D)條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傳送，應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或傳送予股東之日送達或發出。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60(E)條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該備查通告向股東發出之日；或倘為較後日期，則為股東收到備查通告後，該通告或其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之日向股東送達或送交。

(B) 倘某人已同意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被視作已同意收取以英文或中文（但非同時兩者）發出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而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亦規定須有上述同意或視作同意，經上述同意或視作同意以有關語文送達或送交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正式及有效地送達或送交。於有關同意或視作同意被撤銷或修訂前向有關人士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仍對有關人士具約束力，即使同意或視作同意已被撤銷或修訂。

⁺⁺ 根據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 根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智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63.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智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該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有關地區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智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164.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 [^] 通告縱使在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仍然有效
- [^] 165. 按本公司細則第160條所載列之任何方式送遞或寄出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清盤或解散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清盤或解散，將視作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由有關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代替或聯名持有人代替其有關股東登記為止，就本公司細則各方面而言，以上述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將視作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向有關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破產信託人或彼之破產管理人或與其擁有任何股份之共同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其或在其名下申索）之所有人士（如有）送達。
- 通告上的簽署
16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書面或印刷形式簽署。

資料

- 股東及享有權利的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或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 清盤資產分配
168.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根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C)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清盤中的資產是否自願、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配給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一類或多類財產歸屬，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送達法律
程序文件

169. 如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有關地區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對該股東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而於有關地區每日流通的英文報章以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

彌償

170.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令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公司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法所免除者為有效。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